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17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2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陈道强因公务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孙润兰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文龙因公务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王龙远代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向董事会提交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3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4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本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4年预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157万吨，烧碱110.5万吨，发电量93.6亿千瓦时，电石132万吨。2013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78,771万元（含税1,475,799万元）。

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本公司2014年盈利承诺。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90,239,078 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7,316,735.4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依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